**烟花爆竹安全经营（零售）承诺书**

为积极配合县、乡镇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，规范烟花爆竹零售点的经营行为，明确零售点安全责任，保证安全经营，特作以下郑重承诺：

1、严格遵守烟花爆竹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，做到诚信守法安全经营。

2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从业人员经过安全教育和业务培训，做到持证上岗。

3、按规定销售批发企业配送的产品，不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、经营的烟花爆竹。

4、经营场所符合安全条件规定要求，杜绝“上店下宅”、“前店后宅”等形式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行为，不超许可范围经营，不超量储存。做到专人、专柜（专店）、一证一点销售。不离点经营，不沿街摆卖。

5、经营场所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并保持完好，张贴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。

6、自觉接受县应急、公安、市场监管、消防等有关部门和属地乡镇的安全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，积极配合烟花爆竹“打非”工作，发现非法生产、经营烟花爆竹立即向县烟花爆竹安全监管部门举报。

7、变更零售点名称、主要负责人或经营场所，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办理经营许可证。

8、不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、冒用或使用过期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。

9、若出现违法、违规行为，自觉接受法律法规相应处罚，所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和事故后果自行承担，触犯法律的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**承诺人**（承诺单位法人代表或负责人）:

年 月 日